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宋昭

乙方一(受托人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石晓冬

乙方二(受托人二):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子毅

(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四季青镇集体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建立镇现状集体经济空间台账,综合评估镇集体经济发展现状。梳理镇属集体资产中近3000处现状资产图斑(地上面积共计235.22万平方米),建立镇集体资产及空间资源实施台账,并依托台账对集体经济图斑进行分类解读。台账建设重点从五个维度进行系统评估:一是全面核查建设实施现状,二是梳理规划审批手续完备性,三是厘清实际使用功能

定位，四是量化分析经济效益产出，五是综合评价社会效益表现。重点针对2015年以前已批已建且涉及劳动力安置的全部17个产业项目的审批情况进行细化梳理，每个项目形成历史沿革材料。为后续集体资产提质增效提供扎实的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形成“增减挂钩、滚动发展”的集体产业实施模式与实施计划。系统整合三方面关键要素：一是劳动力安置需求，通过产业项目与就业岗位精准匹配，确保转居人员稳定就业；二是规划建设指标调控，建立弹性指标周转制度；三是集体经济运行保障，统筹考虑资产收益与再投资平衡。重点细化集体产业建设动态指标池使用办法，科学设定拆建比例、开发时序和效益评估标准，建立“拆、留、建”联动的决策机制。保证集体产业平稳过渡、有序升级和可持续发展。配合成果提交、修改及评审，做好多方意见收集，配合参加各阶段汇报工作，形成并完善项目最终成果。

2.咨询要求：满足相关审批机关要求。

3.咨询方式：技术咨询。

第二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²⁰²⁵年12月5日至2026年08月31日（具体开始服务时间以甲方通知的为准）。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四季青镇集体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进度与计划安排	实施阶段	实施时间	目标内容
	第一阶段	2025 年 第四季度	完成建立镇现状集体经济空间台账，综合评估镇集体经济发展现状。形成四季青镇集体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初稿。

	第二阶段	2026 年 1-6 月	细化“增减挂钩、滚动发展”的集体产业实施模式与实施计划，完成四季青镇集体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编制。
	第三阶段	2026 年 7-8 月	征询相关部门及专家意见，深入研讨实施方案成果。报区政府同意或通过专家评审或镇领导同意结题。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地区集体资产数据

(2) 地区集体产业基本情况

2.提供工作条件：

(1) 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2) 提供到现场调查工作条件；

(3) 按合同要求，支付合同报酬。

3.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方式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玖仟元整（¥ 1,449,000.00元）。费用中包含10%乙方工作评价奖励（¥144,900.00元）。乙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全面、准确地完成服务。甲方将在服务结束后对服务内容进行量化综合评价：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给乙方一。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时间进度 (月/季度)	目标内容	用款计划(元)	用款执行 进度(%)
2025年四季度	形成四季青镇集体产业发展 规划实施方案初稿	¥1,015,000.00元	70%
2026年二季度	四季青镇集体产业发展规划 实施方案编制完成	¥289,800.00元	20%
2026年三季度	报区政府同意或通过专家评 审；或镇领导同意结题	¥144,200.00元	10%
合 计			100%

注：甲方将技术咨询报酬支付给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依据联合协议（详见附件一）向支付乙方二（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应款项；

即（1）乙方一收到甲方支付的¥1,015,000.00元后，向乙方二支付¥507,500.00元；（2）乙方一收到甲方支付的¥289,800.00元后，向乙方二支付¥144,900.00元；（3）乙方一收到甲方支付的¥144,200.00元后，向乙方二支付¥72,100.00元；因乙方一与乙方二因分摊合同款项或牵头人不履行支付义务出现纠纷时，由乙方一和乙方二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甲方开户行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8456E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东冉村 29 号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01090346910120111005858

户名：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乙方一开户行信息:

指定收款账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户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为完成咨询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活动的经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报酬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一均应提供与所付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乙方一未先行提供上述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一切费用支出以甲方财政资金到账为前提。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对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及乙方提供的报告等技术情报、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对外公开或传播 (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政府机关要求公开的除外), 其中报告结论可对利害关系人予以公开。

2. 涉密人员范围: 涉及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继续有效。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或从甲方获取的任何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 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员工。

3.保密期限：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正式纸质成果6套，电子版文件（PDF格式）1份。《四季青镇集体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成果，含文本、图纸、附件。以甲方提供的集体资产数据数据为基础，形成集体经济空间拆留台账矢量数据。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规划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规划方案由规划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 。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未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并相应顺延咨询报告提交时间；

（2）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若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和财政资金未到账等合理原因无法按时支付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与乙方重新协商确定支付时间，由此导致的延迟支付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因政策原因除外），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30日仍未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交的报告和意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参考价值，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可拒付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30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对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若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工作存在重大技术漏洞，致使甲方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乙方应承担其技术咨询工作无重大技术漏洞的举证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关于新技术成果的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雪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王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互相联系、配合，按时完成任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协议解除；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受影响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

一方根本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30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逾期30日仍未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技术咨询：是指精通某方面知识的专家或由各类学科专家组成的智囊团，运用所拥有的知识，为委托方提供智力服务的行为。

2.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3.可行性论证：是指对某项特定的技术项目实施的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进行综合分析、计算和评价，从而确定该项目是否成功和发展的可能。

4.技术预测：是指对咨询技术项目发展趋势进行展望与预测，主要是对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发展动态，以及这些技术的发展对某些产品需求影响的预测。

5.专题技术调查：是指针对咨询项目的技术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对专题资料、数据的考查与收集工作。

6.分析评价报告：是指对某项特定技术的发展给社会带来的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进行全面分析研究和全面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乙方开具的技术资料清单；

2.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9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签字盖章日期与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不一致的，以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为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合同须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裴佳

签订日期: 2015年12月5日

宋以

乙方一(盖章): 北京市城市规划
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杨明

签订日期: 2015年12月5日

乙方二(盖章): 北规院弘都规划
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穆利

签订日期: 2015年12月5日

陈子毅

段海平 王利钧 王记

附件一、联合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3-1 联合协议 (如有)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 / 就“四季青镇集体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 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项目整体牵头,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数据支撑,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 负责 / (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1449000.00元,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724500.00元;
 - (2)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724500.00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 (如有):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北京市诚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CHENGSHI LAW OFFICE

关于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与北京市海淀区四 季青镇人民政府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法律 意见书

致：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诚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贵院”）的委托，对贵院提供的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与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指派本所律师丁海波对该合同进行书面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现对该合同提出以下法律意见：

在对本所出具的法律风险提示之前，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1. 本所出具的风险提示，是基于贵院工作人员通过微信发送的电子文件。对该电子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本所无核实的义务，亦不应因此承担责任。

2. 本所审查与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完全由贵院提供。假如贵院提供的该文件不真实、不完整或者不准确，本风险提示内容应进行相应修正，本所不应因此承担责任。

3. 本所依据本风险提示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意见。



北京市诚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CHENGSHI LAW OFFICE

4. 本所按照我国律师发表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根据贵院要求，仅就贵院提供的与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涉及的法律风险问题进行提示。

风险提示如下：

本所律师经过对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与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面审查认为，该合同中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较明确，所约定各条款内容较清楚，违约责任清晰，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合同订立的相关要求。合同中所涉及的款项数额、给付方式及时间等内容属于贵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的事宜，法律并无强制性规定，建议贵院依法依规确定。

暂未发现其他较大法律风险，以上意见望参考！

北京市诚实律师事务所律师：丁海波

2025 年 11 月 28 日

